

#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學生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目的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技職教育特色，實施學生校外實習，經由實務操作訓練，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提升專業能力素養，培養學生銜接職場必備之基礎能力，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組織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系務會議或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3 條 校外實習時間

學生校外實習以個人志願為原則，分學年實習、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前二者於每學年及每學期實施，後者於每年暑假實施，實際實習時間以實習企業與學校簽約為準。

### 第 4 條 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1. 學生校外實習廠商，由委員會依據本校技術合作處、教師、學生等所推薦之國內外廠商進行遴選，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2. 參與本計劃之企業機構，應提供實習訓練計劃與承諾實習績優學生於畢業後得優先錄用為正式員工，以激發本系優秀學生前往實習之意願。

### 第 5 條 學生遴選原則

1. 申請校外學年或學期實習者，以大四生為主，可由系上老師推薦或學生主動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同意。
2. 申請校外暑期實習者，以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為主。
3. 延修(畢)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

### 第 6 條 課程規劃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四種型態：

1. 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者每次3學分；上限為6學分。原則上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不得低於320小時)。課程名稱為「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各3學分。實習結束前3週，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果報告各乙份給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3學分。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不得少於4.5個月或720小時。除每月返校1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每學期結束前3週，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果報告各乙份給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9學分。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3. 學年實習課程：開設18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不得少於9個月或1440小時。除每月返校1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每學期結束前3週，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果報告各乙份給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18學分。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4. 海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並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課程學分抵免依學校規定辦理。
5. 以上有關於實習時數與學分數的規定，係依照本校「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本校「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對於實習數與學分數之規定有異動，本辦法對於實習時數與學分數之規定，一併異動。

#### 第7條 成績評量與輔導

校外實習之成績評量，實習現場由企業機構安排實習輔導幹部予以考核評分(占50%)，專題報告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占50%)。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以電話或實地訪問方式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另得安排返校座談，以深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與協助解決困難。

#### 第8條 實習異動輔導

1.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各系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2.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本系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回學校上課。

#### 第9條 實習期間安全維護

1. 學生校外實習地點得以學生戶籍地點為優先考量依據，以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或商請實習企業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者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2. 就業安全部分則請合作企業機構提供勞基法及其公司規定之員工保險，並維護學生實習之安全。若合作企業機構無法提供保險，則協調學校、學生共同解決保險問題。

第 10 條 學生與家長意見溝通

1. 本系學生前往企業機構實習，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2. 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與學校保持聯繫，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